

## 附件2

### 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失效废止内容
1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关于明确江门市个人二手房转让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3号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江门市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表》中的第1-9、12项经营（所得）核定征收率。